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纺服院党〔2022〕37号



关于周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周丹任宣传部副部长（文明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丹儿任教师与人才工作部副部长（人事处副处长、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尤海燕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（学生处副处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岳强任保卫部副部长（保卫处副处长、人武部副部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兴远任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副处长（校友办公室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姚其红任时装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钟丽娜任时装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小凤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岩勇任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旭棠任设计媒体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铮任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蓉任信息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谢佩军任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晓川任图书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
